

#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 103 年「兒童生活教育」寫畫創作活動簡章

### 一、目的：

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正確的人生觀與良好的品格需要從小培養。近年來，本會將聖嚴法師所倡導的「心靈環保」內容製作成兒童生活教育動畫 DVD，期望透過教育傳播的力量，鼓勵學童觀賞本會流通推廣的動畫，藉由作文及繪畫等創作形式，具體地呈現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從而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互動的省思與實踐。

### 二、主辦單位：聖嚴教育基金會、法鼓山教師聯誼會

### 三、協辦單位：國語日報社、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五、參加類別、組別：

資格	類別	組別
全國各公私立小學 一～六年級學生	作文	A 組：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B 組：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繪畫	C 組：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全國各公私立小學 三～六年級學生	書法	A 組：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B 組：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備註：一人可作文、繪畫、書法三項同時參加

### 六、徵件內容：

(一) 作文組、繪畫組：與「生活教育」有關之內容，題目自訂。

觀賞完「心靈環保兒童生活教育動畫 2」任一則動畫的心得與感想，或可延伸至自己日常生活與他人互動的實例，加以創作。

備註：請上法鼓山網路電視台網站 <http://ddmtv.ddm.org.tw/>，點選左邊欄位「[禪與生活](#)」→[智慧生活](#)或[動畫寶盒](#)→[心靈環保兒童生活教育動畫 2](#)，即可線上觀賞「心靈環保兒童生活教育動畫 2」。

(二) 書法組：書寫內容以《聖嚴法師 108 自在語》為範圍，請從以下 20 句中，自選其中一句。

1	需要的不多，想要的太多。	11	用智慧處理事，以慈悲關懷人。
2	知恩報恩為先，利人便是利己。	12	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人不轉心轉。
3	盡心盡力第一，不爭你我多少。	13	人品等於財富，奉獻等於積蓄。
4	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	14	好話大家說，好事大家做，好運大家轉。
5	忙人時間最多，勤勞健康最好。	15	大家說好話，大家做好事，大家轉好運。
6	布施的人有福，行善的人快樂。	16	我和人和，心和口和，歡歡喜喜有幸福。
7	心量要大，自我要小。	17	內和外和，因和緣和，平平安安真自在。
8	平常心就是最自在、最愉快的心。	18	奉獻即是修行，安心即是成就。
9	忙得快樂，累得歡喜。	19	用慚愧心看自己，用感恩心看世界。
10	要能放下，才能提起。提放自如，是自在人。	20	積極人生，謙虛滿分；自我愈大，不安愈多。

## 七、徵件規格：

### (一) 作文：

- 1、使用稿紙，採直式書寫，使用正體字（低年級組可用注音符號），親筆書寫，每人限一篇。
- 2、第一行空四格標上題目，各段文章開頭空兩格。
- 3、文章長度：

參賽組別	字數
A 組：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400-600 字以內
B 組：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300-500 字以內
C 組：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200-400 字以內

- 4、稿紙背面右下角請黏貼「聖嚴教育基金會 103 年兒童生活教育寫畫創作活動作品標籤」，規格不符或未貼作品標籤者不予評審。

(附件一，電子檔可自本會網頁【下載專區】→【文件/檔案下載】頁面下載)

### (二) 繪畫：

- 1、限平面創作，且必須是本人的創作品，每人限交一幅。
- 2、39 公分× 54 公分(四開圖畫紙)。
- 3、不需裝裱或加框，但請保持紙張完整性。
- 4、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聖嚴教育基金會 103 年兒童生活教育寫畫創作活動作品標籤」，規格不符或未貼作品標籤者不予評審。

(附件一，電子檔可自本會網頁【下載專區】→【文件/檔案下載】頁面下載)

### (三) 書法：

- 1、字體不限，且必須為本人原作，不得重覆描筆書寫，每人限交一件。
- 2、35 公分x 70 公分(四開宣紙)。
- 3、採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不需裝裱或加框。
- 4、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聖嚴教育基金會 103 年兒童生活教育寫畫創作活動作品標籤」，規格不符或未貼作品標籤者不予評審。

(附件一，電子檔可自本會網頁【下載專區】→【文件/檔案下載】頁面下載)

### 八、收件日期、地址：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二) 收件地址：1005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8-6 號 2F，聖嚴教育基金會 收，寄件時外封袋上請註明「103 年兒童生活教育寫畫創作活動」。
- (三)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作品清冊。(附件二，電子檔可自本會網頁【下載專區】→【文件/檔案下載】頁面下載)
- (四) 為方便作業，請盡量由學校或機關團體統一送件。

### 九、評審：

- (一) 敦請兒童作文與美術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二) 初選：每區各組評選出符合比賽主題及作品規格之作品。
- (三) 決選：每區各組評選出前三名、優選、佳作作品。

### 十、獎勵辦法：

- (一) 敦請專業兒童作文與美術教育(含書法)專家學者，以及法鼓山教師聯誼會成員組成評審委員公開評選，綜合評選優秀作品。
- (二) 作文組、繪畫組：依國小低、國小中、國小高，分為三組評選。全台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每組第一名取 1 名、第二名取 2 名、第三名取 3 名、優勝取 5 名、佳作取 10 名。

#### 1、各區範圍如下：

- 北（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 中（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東（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2、獎項設置如下：

組別 \ 獎項	第一名 (3名)	第二名 (6名)	第三名 (9名)	優選獎 (暫定 15 名)	佳作獎 (暫定 30 名)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2,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2,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2,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三) 書法組：依國小中、國小高，分為兩組評選。不分區，每組第一名取 1 名、第二名取 2 名、第三名取 3 名、優勝取 5 名、佳作取 10 名。獎項設置如下：

組別 \ 獎項	第一名 (2名)	第二名 (4名)	第三名 (6名)	優選獎 (暫定 10 名)	佳作獎 (暫定 20 名)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2,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2,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1,0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500 元全聯禮券、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備註：主辦單位及評審得視收件數量與品質，擁有調整獎項之權利，必要時得從缺；為鼓勵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等離島地區同學踴躍報名參與本創作活動，將從優評選。

### 十一、給獎方式：

- (一) 得獎公告：得獎學生、指導老師、學校名稱等將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公布於聖嚴教育基金會網址 [www.shengyen.org.tw](http://www.shengyen.org.tw)，供大眾查閱，並以 E-mail 通知各得獎者暨指導老師。
- (二) 得獎回覆程序：前三名與優選獎得獎者，本會將寄發得獎通知與得獎領據，請填妥得獎領據所需資料，寄回本會「1005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8-6 號 2F 聖嚴教育基金會」，始完成得獎回覆程序。
- (三) 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於聖嚴教育基金會網址 [www.shengyen.org.tw](http://www.shengyen.org.tw)，預定 103 年 12 月下旬辦理，頒獎對象：前三名得獎者。本會將寄發得獎通知給前三名得獎者，邀請參加頒獎典禮。

- (四) 未能出席頒獎典禮和其他獎項得獎者，採寄送方式給獎，由主辦單位於 103 年 1 月上旬寄發獎狀及禮券，收件人為指導老師，收件地址以作品標籤資料所填為準，請各校自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簡章可於聖嚴教育基金會網站 [www.shengyen.org.tw](http://www.shengyen.org.tw) 下載。
- (二)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02-2397-9300，承辦人：黃小姐(分機 13)、林小姐(分機 14)。
- (三) 參加之作品須符合主題及作品規格，未黏貼「作品標籤」之作品，不予評選。
- (四) 為鼓勵創作與公平起見，參加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請人代畫，或模仿、抄襲等情事，也請家長或指導老師不加筆修改及示範，以保有孩子的原創性與自主性，違者不予參賽。
- (五) 報名資料及作品，兩年以內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六) 得獎作品著作權及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具有透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刊登及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不另支付任何酬勞。
- (七)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保留修改之權利，得另行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網站公告訊息。
- (八) 報名參選作品未達水準或不符徵件精神，獎項得從缺或刪減。